**铁东区秸秆禁烧包保工作实施方案**

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，确保我区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和任务

在全区范围内确保禁烧区内实现零火点，限烧区内统筹安排焚烧。

二、责任包保

为加强对全区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，经研究，实行区领导对各乡（镇）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进行责任包保，具体包保情况如下：

城东乡 包保领导： 张 健

山门镇 包保领导： 杨晓光

叶赫镇 包保领导： 姚景明

石岭镇 包保领导： 李炳辰

三、工作要求

为切实把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，区政府决定抽调精干力量，对全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进行督查。各乡（镇）也要建立相应的包保与督查机制；乡（镇）与村，村与农户间都要形成相应的包保与督查机制；要求各参加包保人员严格遵守区政府的有关要求，在包保期间，充分发扬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端正工作态度，坚守岗位，服从区政府、镇政府及所在村委会统一安排和调度；出现擅自脱岗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；如出现火点，严格按照区政府追责要求严肃处理。